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201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局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摘要	124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授權代表

王憲軍先生
周興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亦兵先生(主席)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河北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ss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一、業績及派息

2017年，整個大輸液行業的深度整合效應開始體現，眾多中小企業退出，競爭回歸理性，行業穩步復蘇，龍頭企業顯著受益。公司及時抓住這一發展契機，審時度勢、調整產品結構，提高產品產量，擴大市場領域，取得歷史性的發展成就。企業綜合實力再上新台階，發展更具活力和韌性。

全年實現銷售收入30.76億港元(或26.61億元人民幣(「人民幣」))，比上年增長30.3%(或以人民幣計31.5%)，同期毛利率增加7.1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6.65億港元(或5.7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5.8%(或以人民幣計37.0%)。

董事局議決於2018年5月31日向於2018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別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總額約為1.19億港元。加上中期息0.03港元/股，2017年度全年派息0.07港元/股，總計派息2.04億港元，比上年增長30.8%。

二、業務回顧

(1) 產品經營

2017年度，在強化現有傳統市場滲透率的同時，新市場拓展取得突破性優異成就，公司銷售收入超億元人民幣的省份由上年度的5個增加至10個；14個省份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超過50%以上。公司產品市場領域已成功由原來的區域市場轉化為全國性市場。

結合產品市場的迅速拓展，公司及時調整產品結構，著力提高非PVC軟袋、直立軟袋和治療性輸液類優勢品種產量，保證了主導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2017年度，公司大輸液銷售量實現13億瓶(袋)，較2016年同期增長16.4%。集團在行業的龍頭地位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加強。

集團國際化經營能力明顯增強，全年完成埃塞俄比亞、菲律賓、澳大利亞TGA、荷蘭IDA等6項國際質量審計和認證，累計實現80個國家產品註冊，註冊產品達96個規格品種，出口及加工業務量增長18%，七度躋身中國化藥製劑出口優秀品牌榜。

二、 業務回顧(續)

(1) 產品經營(續)

在藥包材經營上，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免清洗膠塞、鍍膜膠塞銷量分別增長97%、42%，輸液膜增長70%，形勢喜人。2017年完成膠塞生產線技術改造，生產自動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得以有效提升，不斷滿足藥品對包材越來越高的新要求。

(2) 新產品研發

創新成果不斷湧現。2017年，集團先後獲批建立院士工作站、諾獎工作站，積極申報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藥物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全年取得各類生產批件53項，其中包括國內第一家上市且按照與原研一致批准的醋酸鈉林格注射液及原料藥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喹脂兩個生產批件；完成註冊申報31項，其中仿製藥申報7個，包括頭孢地尼膠囊和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完成臨床申報生產、硫酸特布他林原料和硫酸特布他林霧化液申報生產、琥珀酸普蘆卡必利原料和片劑申報BE等效臨床備案；按照國家新政策要求完成9個原料藥和12個藥用包裝材料的關聯審評登記號。同時，獲轉咖啡因、甲硝唑、硝苯地平等7個原料藥生產批件，為加快集團全產業鏈發展，構建原料+製劑「一體兩翼」產業格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3) 項目建設

公司於年內在滄州開發區興辦的河北廣祥製藥有限公司的原料藥項目開始動工。該項目將以咖啡因為主導產品，逐步投產其他多個原料藥產品，使之成為公司的原料藥生產基地。

三、 發展展望

2018年，醫藥經濟發展進入新時代，發展將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大輸液行業的深度整合也為整個行業提高產品質量和企業經營質量提供較好的市場保證。站在新的歷史起點，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把發展的著力點放在提高質量效益上，增強發展實力、鞏固成果、乘勢而上。

(1) 生產經營

順應產業政策新變化，促進產銷結構調整實現新突破。以發展的眼光和創新的思維調整產銷策略，統籌做好國內、國際兩大市場，推動經營工作提質增效。要深化精益管理，合理配置資源，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和提高產品質量。順應藥品招投標和醫保支付政策變化，管理好產品的中標價格和區域，通過必要的價格調整，進一步促進公司各類優勢輸液產品銷售的市場良性循環。

加快獲得生產批件新產品的市場上量，儘快形成公司新的銷售和利潤增長點。2018年要實現醋酸鈉林格、直立袋氮溴索等多個新產品的規模銷售，帶動公司治療性輸液產銷比例的提升，促進公司產品結構的優化。

2018年大輸液的銷量目標15億袋/瓶，其中非PVC軟袋輸液5.5億袋，增長14.8%，直立軟袋輸液完成2.8億袋，同比增長38.3%。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優化膠塞結構，研發的造影劑用免清洗待滅菌膠塞在美國FDA成功註冊，2018年將批量出口美國市場。同時新增輸液膜在綫UV彩印設備，大幅提升輸液膜的綜合配套功能，發揮集團產業鏈的優勢作用，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提升，打造藥包材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三、 發展展望(續)

(2) 新產品研發

創新是引領企業發展的第一動力，是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支撐，是企業的未來。2018年共開展化藥研究項目共計180項，主要涉及呼吸系統、消化及代謝系統、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抗感染及基礎輸液(含透析、沖洗)等治療領域。其中原料藥32項；藥包材12項；口服製劑66項；注射製劑47項；沖洗液、透析液、吸入劑等其它劑型23項。處於研發階段的90項；已開展和待開展臨床34項；已上報國家待批產56項。在創新藥方面，國家一類創新藥抗肝纖維化新藥AND-9完成了與鄭州大學的專利技術轉讓協議的簽訂，正在進行藥學和臨床前的實驗驗證工作，預計2019年底初步完成臨床前各項研究，2020年底取得多期臨床許可，分階段實施。二類新藥抗腫瘤高端脂質體注射製劑，已經完成了處方篩選與優化、製備工藝研究及質量研究工作，進行了初步的體內外抗腫瘤活性的藥效學研究和評價。預計2020年中期取得多期臨床許可；二類新型長效微球和微晶注射製劑，已完成處方篩選與優化、製備工藝研究及質量研究工作，預計2019年底申報臨床許可。

三、 發展展望(續)

(3) 項目建設

加快滄州廣祥製藥項目建設，大力培育集團發展新動能。搶抓醫藥產業結構深度調整的機遇，積極構建從中間體、原料藥到製劑的全產業鏈競爭優勢。2018年要完成該項目中咖啡因生產線的建設和相關認證，具備工業化生產的條件。

全面投入建設公司藥物研發平台、中試及產業化配套項目，依託公司主業和藥物研究院創新團隊建設高水平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創新成果轉化中心，肩負企業未來發展的重大使命。

完成手術室用輸液產品專線的建設，年內達到年產1億袋的生產能力；抓緊建設大容量輸液生產專線，為透析液、沖洗液等大容量輸液產品提供生產保障。

我們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輸液產品在行業的優勝地位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的回報。

籍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醫藥行業環境的任何不利轉變及有關中國內地靜脈輸液之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共同被視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其他風險事宜已由本公司評估並載於主席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5。

遵守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就實際操作而言，本集團堅持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綠色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其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之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升／(減少)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2,943,560	95.7	2,219,056	94.0	32.6
(其中：					
非PVC軟袋及 直立軟袋輸液	1,873,669	60.9	1,337,514	56.7	40.1
聚丙烯塑瓶輸液	589,999	19.2	500,915	21.2	17.8
玻璃瓶輸液	320,767	10.4	224,715	9.5	42.7
其他)	159,125	5.2	155,912	6.6	2.1
醫用材料	132,809	4.3	142,194	6.0	(6.6)
總計	3,076,369	100	2,361,250	100	30.3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由於靜脈輸液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3,076,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1,250,000港元)，按年增長30.3%。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收益佔2,784,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3,144,000港元)，按年增長35%。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軟袋的收益分別為1,480,081,000港元及393,588,000港元，合共1,873,669,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67.3%，較去年增加40.1%；PP塑瓶輸液收益為589,999,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21.2%，較去年增加17.8%；玻璃瓶輸液收益為320,767,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總收益11.5%，較去年增加4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收益(續)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

醫用材料產品的收益佔132,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19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6%，主要由於江蘇博生的醫用材料對本集團的成品貢獻增加，導致醫用材料的外部銷售減少。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3,808,000港元增加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9,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55.6%、15.7%及28.7%，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53.7%、15.7%及30.6%。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為1,807,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7,442,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51.6%增加7.1個百分點至58.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6,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679,000港元)，主要為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56,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16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369,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456,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159,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82,000港元)的廣告及市場研究開支、約51,2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24,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開支以及約55,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86,000港元)的差旅及其他開銷。

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5.8%，主要由本集團的銷量增長帶動，導致擴張銷售覆蓋令運輸成本、廣告及市場研究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目增加令員工及差旅開支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06,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438,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19,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117,000港元)的行政員工之員工開支及約74,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438,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由於本集團整體擴充營運，儘管二零一七年並無授出購股權的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約26,686,000港元的一次性開支)，二零一七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仍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4.1%。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溢利為851,3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640,523,000港元增長32.9%，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增加至27.7%(二零一六年：27.1%)。經營溢利率增加0.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成本為57,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18,000港元)，主要有關銀行借款。財務成本增加6%，主要是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高於去年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相信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於中國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36.8%至133,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6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高於去年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5.8%至664,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535,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增加至21.6%(二零一六年：2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將為每股0.0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55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687,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7,036,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59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5,119,000港元)、47,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45,000港元)及46,7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為1,748,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7,863,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846,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8,690,000港元)及901,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9,173,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4%，乃由於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增加。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5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70,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4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41,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23,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79,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837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94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59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中國化學製藥協會、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出任要職。

王憲軍先生，55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蘇學軍先生，49歲，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市場行銷與管理工作。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第一製藥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製劑銷售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及新東之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之副董事長。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彼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在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的瞭解及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曾就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教師、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分分析員、上海華信惠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精算諮詢顧問、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馮先生擔任四川科倫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彼為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梁創順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出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周國偉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該所累積了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優源」)(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銀建(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銀建、信達及優源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39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主席)、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董事局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合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事宜。

董事局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授予管理日常運作的責任。董事局對有關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方面。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而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4/4	1/1
王憲軍先生	4/4	1/1
蘇學軍先生	4/4	0/1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4/4	0/1
梁創順先生	4/4	0/1
周國偉先生	4/4	1/1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並將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按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該等記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該等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進行討論。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及更新。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馮昊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局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局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董事局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亦兵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人選及／或經考慮有關人選於相關範疇的資歷、知識及經驗後，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委任馮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討論及推薦。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亦兵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又不須支付過多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因應董事局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當時的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薪酬政策的檢討並已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梁創順先生	1/1
王亦兵先生	1/1
周國偉先生	1/1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的目的為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取得充分但不過高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均為180,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註冊會計師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局，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的獨立檢討、監督外聘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國偉先生	2/2
梁創順先生	1/2
王亦兵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已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該等資料)；
- (b) 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審核事宜；
- (c)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及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問責及審核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及提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令董事局能夠於批准向董事局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載於本年報第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對該等由董事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致力維持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各部門及職能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已獲建立以執行該系統及達到其目標。

董事局每年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評估本集團現況，包括其營運規模、業務風險水平及成立內部審核所需的資源，董事局認為委聘外部專業機構為內部監控顧問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風險管理計劃由內部監控顧問制訂，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已獲識別、評估及記錄，並已獲內部監控顧問於設計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時予以考慮。該審核涵蓋本集團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審核中提出的意見亦由董事局予以考慮，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資料以及董事局本身之觀察及評估，董事局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整體資源屬足夠。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遞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致董事局或公司秘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2) 股東會議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投資者溝通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相信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同企業資料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從而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就評估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悉之重大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即時將該消息提呈董事局，向彼等發出指引。本公司披露資料及刊發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首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通過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發佈、公告、致股東通函、新聞稿及本公司網頁 www.ssygroup.com.hk。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集團的標準，同時結合自身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載列了本集團於環境、能源、減排及社會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

環境方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公司」）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中國相關環保法律與法規。就實際操作而言，公司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提出「綠色」製藥的理念，將保護環境、合理利用資源等這些重大歷史責任，自覺付諸在技術改造和產品劑型選擇等每一個具體環節中，當發展生產與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產生矛盾時，始終服從於社會和諧發展這個大局，決不以犧牲環境和資源換取一朝一夕之利。近年來，公司積極推行節能減排舉措，將節能與保護環境放在重要位置，通過技術改造和採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加大節能型設備及技術的推廣力度，依靠科技進步，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充分體現出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和良知。

作為大輸液生產企業，公司又是一個用水大戶，為了節約水源，不斷進行工藝革新，加強水資源綜合利用。將洗瓶用水全部進行回收處理後通過管路輸送到車間粗洗崗位、動物飼養室、洗手間再利用，同時將生產中使用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先通過換熱器加熱洗澡用水，然後用於取暖用水，降溫後再排入循環水池，使有限的水資源得到有效利用。

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土地集約利用，在科學規劃的基礎上，合理布局，精心設計，分步實施，使有限土地資源創造出了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近年來，為使有限的土地發揮更大的作用，在集約利用土地上做文章，認真搞好土地的規劃和使用，著重抓好土地的節約利用效果，注重「上下」結合，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間資源，先後建成了曾經是華北最大、最早、自動化程度最高的具備國際先進水平的立體物流中心，倉庫存貨量相當於平面倉庫的7倍。目前，公司擁有立體物流中心5座，節約利用土地的做法受到國土部的高度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方面

公司採用了「以節能增加效益，以降耗促進生產，以減排改善環境，以綠色建造製藥」的能源管理方針，認真執行能源管理體系，以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和環保意識，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公司亦積極推進污染物控制的技改項目，有效降低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總量。對輸液車間的滅菌櫃熱能的回收、對空壓機熱能的回收、熱壓式蒸餾水機的熱能循環利用等措施，不僅節約了能源，還降低了污水的排放。二零一七年在醫用材料車間亦透過引進減排系統，令用水量大幅減少。

能源及包材使用(靜脈輸液及其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水(千噸)	511	384
電(百萬瓦時)	110,576	98,062
蒸汽(百萬千焦)	808,431	721,710
製成品所用包材的總量(噸)	87,272	74,316

能源及包材使用(醫用材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水(千噸)	64	123
電(百萬瓦時)	16,990	14,782
蒸汽(百萬千焦)	37,230	44,686
製成品所用包材的總量(噸)	311	350

公司積極尋求「高增長、低消耗」的經濟增長模式，啟動資源再生與循環經濟節能降耗項目，公司塑瓶生產線完成「瓶環一體化」改造3台套、軟袋自動卸車生產線改造1套、軟袋綫後包裝改造2條綫、電機能效提升10台套，對全公司不僅降低了電耗，還節約了原料，充分體現了能源與資源的節約利用。公司亦完成「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運用「策劃、實施、檢查、改進」的節能管理「四個機制」，完善了節能減排管理體系的建設，實現節能工作的持續改進、節能管理的持續優化和能效水平的持續提高，保證了節能減排任務目標的全面完成。

能源方面(續)

大輸液生產相對於其它醫藥製劑產品，是耗能較高的行業，目前傳統的工藝、生產裝備決定了目前的較高的能耗和廢水排放量。公司的新項目，在自身現有國內先進水平的基礎上，直接對標國際先進水平，引進德國先進的技術工藝、設計理念，優選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設備、設施，實現規模化的生產，打造中國大輸液行業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的高效示範性項目，是提高我國整體大輸液產品質量水平，降低行業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公司主要能源是熱力和電力，兩者在企業成本中所佔比例在10%以上，為了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公司從多方面挖掘節能潛力，以實現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公司建有先進的能源管理中心，可對動力能源監控系統，能實時對常水、蒸汽、電力系統、壓縮空氣、製冷、循環水、供熱、餘熱回收系統等進行全程監控，實時了解能源供應、消耗情況及設備運行情況，系統可對壓力、流量、溫度等測量信號過程曲線或歷史數據查詢。公司採用節能產品，如變頻、伺服電機控制應用，並對大能耗設備採用高壓電機，盡最大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整體用電系統採取功率補償及諧波治理相結合方式，不僅保證了公司的用電質量，也使整個電網的用電質量得到了有效改觀；這不僅使我公司自己的經濟效益有了保證，而且對整個社會的利益擔當了責任，其節能和環保社會效益顯著。

公司主要能源是熱力和電力，降低產品能耗，就要降低熱力消耗，公司採用熱壓式蒸餾水機替代國產多效蒸餾水機後，大大降低了蒸汽消耗。公司提倡節能降耗，先後採購了上萬套最節能的LED綠色照明設備來代替傳統日光燈、節能燈、白熾燈，大大節約了電能。在公司食堂，建有太陽能熱水站，使用低碳清潔的新能源，供食堂做飯、清洗及就餐人員洗手使用。太陽能系統的使用，用可再生能源代替生產蒸汽使用的煤炭消耗，降低了不可再生能源使用。

能源方面(續)

公司加強水資源利用，不僅採用了節水型器具和設備，而且從管理上挖掘的節水潛力，提高水的利用率。加強節水技術改造：塑料瓶大輸液洗瓶由水洗改為潔淨空氣沖洗，大大降低了水資源的消耗。優化設備組合，降低水耗：採用多條生產綫集中、大批量配製方式，改變了傳統按每條生產綫單獨、小批量配置的方式。極大減少配製過程差錯及物料污染，提高成品率；減少潔淨區域面積，降低空調系統能耗；減少配製罐清洗次數及單次清洗用水量，降低了注射水的消耗。採用國內外先進設備，降低水耗：純化水生產：採用RO+EDI和RO+RO純化水製備系統替代RO+混合離子交換樹脂(混床)純化水製備系統。提高了水的綜合利用率，且不需要使用酸、鹼，避免了再生樹脂用酸、鹼對水體的污染，減少了廢水排放量。建立了滅菌、冷水、冷卻水、空壓機冷卻水循環系統4套，大大降低了一次水的消耗量。

公司使用了各類型節約能源的機器與設備，包括：

瓶環一體化：塑料瓶大容量注射劑制瓶，將瓶體、瓶環、焊環三道工序集成在一台設備上完成，有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實現了節約能源、減少物料損耗、降低了交叉污染、提高了產品質量；「瓶環一體化」不僅為我公司創造了經濟效益，而且體現出了環境效益；是國內外塑料瓶生產的首創。

沸騰制粒乾燥機：該設備不但生產效率高，節約蒸汽；包衣由包糖衣改為包薄膜衣，已掌握了最佳生產工藝，達到提高產品質量、節約能源的目的；PP瓶小容量注射劑生產設備由瑞士進口，是目前國際最先進的設備，將制瓶、灌裝、封口三道工序集成在一台設備上完成，有效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在配套生產設備中，選用逆流式機械通風冷卻塔，熱效率高，低噪節能，電氣設計中選用低損耗式變壓器和高效節能型燈具等。

節能型通用設備：空壓機、製冷機、空調機組等節能設備，空壓機選用了高壓、水冷、餘熱回收雙循環、開式閉式兩種水冷系統和低壓變頻的伯格空壓機，採用高壓減少了向低壓轉換所消耗的電能，在工作中產生的壓縮空氣通過熱交換(水冷)降低溫度實現熱交現，將換熱後的水用於洗浴，壓縮空氣降溫後送入生產崗位。製冷機選用了高壓和變頻兩種製冷機，空調機組所用的送風電機全部採用了變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方面(續)

節能型專用設備：滅菌櫃、蒸餾水機等能量自身優化的節能型設備滅菌櫃一般採用的水浴滅菌櫃，在加熱時需要將水加熱，滅菌後又要將水降溫，為此在滅菌輔助設備中加上了冷、熱水貯罐，減少滅菌時冷熱水的交換，實現節能；蒸餾水機採用了美國熱壓式蒸餾水機，此設備帶有濃水熱交換器和逆流的蒸餾水熱交換器，分別將進入水機的蒸汽和料水加熱，同時蒸餾水的熱交換器又將產出的高溫蒸餾水溫度降低，滿足生產線的需要。

壓縮空氣自動控制系統：壓縮空氣的製備供應由高壓空壓機滿負荷生產，由低壓變頻空壓機實現調控，供氣管路全部實現了閉環控制，實現了節電。

冷水自動控制系統：冷水供應由高壓冷水機滿負荷生產，由低壓變頻冷水機實現調控，冷水供應管路全部實現了閉環控制，實現了節電。

空調溫濕度的控制系統：採用中央空調變頻節能控制器和應用模糊控制理論與變頻技術想結合的智能化成套技術。實現自動調節控制，節約電力和人力。

空壓機餘熱回收利用：實現空壓機產生的熱壓縮空氣通過壓板式換熱系統與洗浴用水等所需水實現熱交換，換熱後的洗浴用水溫度在60度左右。

滅菌櫃餘熱回收利用：滅菌櫃80度的冷却用水餘熱加熱20度的純化水，最終使冷却水降到60度，而純化水的溫度升高到60度，提高了進入蒸餾水機原料水的水溫，減少了蒸汽加熱，節約能源。

減排方面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了各項GMP標準及中國有關之法律與法規，加大對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能力建設，環境管理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採用了無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開展「三廢」綜合治理，廢氣採用了「碱洗+多介質催化氧化吸收塔」處理後實現了達標排放；廢水的新建污水處理站正常運行；固體廢物分類處理，危險廢物從產生到處理實行全過程監控管理。二零一七年八月，公司獲評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企業。二零一七年生產量增加，廢水排放總量增加，公司廢水排放符合環保排放標準。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排放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排方面(續)

排放(靜脈輸液及其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廢水排放量(噸)	171,153	104,455
化學需氧量(CODcr)(噸)	12	8
二氧化碳排放量(附註)(噸)	110,576	98,062

排放(醫用材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廢水排放量(噸)	320	350
化學需氧量(CODcr)(噸)	6	7
二氧化碳排放量(附註)(噸)	13,738	11,953

附註：排放量為能源耗用的間接排放。

公司使用了各類型處理各類污染的機器與設備，包括：

公司建立污水處理站一座，主要處理生產及生活污水。廢氣治理設施2套，其中「布袋除塵器+1根25m高排氣筒」主要用來過濾車間粉塵、「碱洗+多介質催化氧化」吸收塔+25m高排氣筒用於除去車間所產生的的異味；粉碎機、壓片機、泵類、引風機、空壓機等安裝減振、隔聲、消聲等措施。

污水處理站採用處理工藝為生化處理輔助以物化處理相結合的處理方法，經處理達標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網；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的污水滿足入住工業區污水廠的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僱員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亦可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每年根據社會的發展、物價的上漲及企業效益情況檢討員工薪酬待遇，使員工薪酬處於合理水平，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同時，公司提倡公平競爭、反對歧視。實現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同工同酬。

僱員總數(靜脈輸液及其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計		3,112	2,977
按性別	男	1,664	1,539
	女	1,448	1,438
按年齡	18-30	2,020	1,988
	31-50	1,024	918
	50以上	68	71
按學歷	研究生	106	103
	本科	579	545
	大專	1,190	1,196
	中專及高中以下	1,237	1,133

僱員總數(醫用材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計		567	543
按性別	男	289	286
	女	278	257
按年齡	18-30	138	131
	31-50	318	292
	50以上	111	120
按學歷	研究生	0	0
	本科	20	19
	大專	40	45
	中專及高中以下	507	4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僱員(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及時根據國家政策、法規的變化修訂完善公司相關勞動關係管理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在崗職工進行勞動合同的簽訂、續訂、解除和終止；按程序管理勞動用工，減少勞動合同糾紛和爭議，維護勞動合同雙方的權益。公司亦設有嚴謹的招聘制度及流程，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

公司堅持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GMP標準及中國法律下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提供僱員培訓和教育宣講。公司設立了健康安全委員會，通過制定各級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績效考核、安全檢查、危險評估、緊急演習、個人防護、安全操作等方面，使健康安全管理逐步完善。公司並對各車間的消防設施、安全和醫療應急的器材及裝備進行評估和升級，確保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僱員聘用、勞工標準或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公司重視員工的個人健康，每年都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公司亦積極響應政府開展「一日捐」員工互助活動，為因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員工，捐款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

公司亦十分關注僱員的培育工作。為提高員工個人素質，使其具備良好的發展空間，集團每年投入很大的財力和人力對員工進行培訓。公司於報告期內共計組織新員工培訓32,872課時。根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員工提升培訓共計5,680課時，公司還選派中層及以上人員共計7人到中國人民大學進行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學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安全

二零一七年，公司積極展開了對各車間的消防設施、安全和應急的器材及裝備、易燃易爆化學品使用場所的安全控制硬件的評估和升級。繼續推行部門主體責任落實考核細則，發起了針對部室、車間內的所有機械設備、裝置和生產工藝綫進行了機械防護摸底和評估，對於存在較高人身傷害風險的設備排查機械防護裝置，有效地降低了發生人身傷害事故的機率，設備的本質安全得到了改善。公司在工藝安全管理、機械防護、掛牌上鎖、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觀察、應急預備與響應、消防、可視化、5S整理法、高危作業操作、道路交通安全和健康安全知識教育及宣講等專業要素方面展開了形式多樣的流程優化和改善，全員健康安全意識不斷提高，持續改善。

公司以注重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為己任，為員工日常的工作提供了環境良好的辦公和生產場所，為直接或間接接觸生產過程的員工提供了定期健康體檢及職業體檢。二零一七年安全部根據現行的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生產第一綫可能有粉塵、異味或噪聲的操作場所，設置了有效的除塵器、抽氣機、隔聲屏等設施，並按照需求配備了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耳罩、護目鏡、防塵等呼吸防護設備、防護服等，盡可能地減少生產操作場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對員工身體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確保員工身體的職業健康。對從事存在職業危害風險崗位(直接或間接接觸法定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人員，定期由職業病防治機構進行職業健康的身體檢查，確保員工的身體健康，並為每位接受職業健康檢查的員工建立了職業健康檔案。健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職業健康檔案，同時根據二零一七年度職業健康培訓計劃開展了定期的職業健康培訓，員工自身健康防護的意識得到了進一步加強。

公司高層領導班子高度重視向員工提供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EHS)培訓和開展相關教育宣講活動，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著力提高全員乃至全社會的環境、健康安全意識。為此，我公司設置了EHS專職、兼職管理人員，定期開展「計劃、實施、檢查和行動(PDCA)」的持續性改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生產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為了加強對統一招標採購物料的質量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實行《物料採購招標管理制度》、《供應商質量檔案管理制度》規範集採物料供應商批准過程，明確各部分人員職責，並通過規範物料供應商質量檔案、質量標準、現場審計、質量評估、檢驗試用及質量問題處理等程序，有利管理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帶來的環保或社會風險，從而加強物料供應質量管理。

按照 GMP 的要求，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的自檢工作，及時發現實際生產中存在的問題並制定切實可行的糾正預防措施。公司設有質量服務部門，負責客戶反饋質量問題的諮詢和處理工作，提供藥品從生產、流通到臨床使用各階段的售後質量服務。部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後服務體系及可追溯的產品系統，包括質量信息反饋、藥品協助召回、不合格產品質量追蹤、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並已制定相應管理制度和標準操作流程，及時響應市場各類投訴及客戶質量信息查詢。

公司亦積極參與客戶的庫存管理，避免因庫存積壓或滯銷造成的退換貨。如有過期藥品，公司積極協商予以解決；對於庫存過期藥品，嚴格按照《不合格藥品管理制度》處理，判定質量不合格，經報損後銷毀處理。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公司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關於廉政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杜絕商業賄賂等一系列不正當競爭的行為，並對僱員進行嚴格監督、管理和培訓，與同行業展開公平競爭，維護醫藥流通行業的優良競爭環境與秩序。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續)

社區

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企業、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同時，本集團拿出更多的精力、物力、人力和財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投身公益事業。

過去國內發生自然災害，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先後捐助資金與物資賑災。二零一二年河北保定遭受特大暴雨侵害，為災區人民的災後生活和重建，公司全體員工都慷慨解囊。二零一六年七月石家莊市山區暴雨引發洪澇災害，公司第一時間捐贈消毒劑產品予災區進行消殺防疫，並發起募捐將善款捐助當地學校。二零一七年公司積極響應省工商聯「送溫暖下鄉」活動號召，前往張家口陽原縣，給當地老鄉帶去治療流感所需的藥品和洗衣液等生活產品。

本集團認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是義不容辭的，集團作為一個以誠信為本、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自身、確保醫藥市場及終端患者利益的同時，應該始終站在公益事業的前列，承擔起商業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的責任，做到利義共舉，體現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本著「誠信為本，以質愛民」的經營理念，樂意承擔和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社會、經濟、環境的和諧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董事局報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3至5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支付(二零一六年：每股0.025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0.0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55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c)。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6,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703,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375,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605,000港元)。在緊隨擬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購買2,89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段)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9,865,000港元購買合共2,89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所有2,890,0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註銷。

購買日期	購買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1,000,000	3.41	3.34	3,39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3.42	3.40	3,42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790,000	3.43	3.39	2,699,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	3.47	3.47	348,000
	2,890,000			9,865,000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34,632,000份(二零一六年：15,000,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層員工行使。因此，合共34,632,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年內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曲繼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尚未行使	229,000,000	122,000,000
年內已授出	—	122,000,000
年內已行使	(34,632,000)	(15,000,000)
年內已失效	—	—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194,368,000	229,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2.36港元(二零一六年：2.30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2.36年(二零一六年：3.13年)。

於二零一七年度完結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一名管理層員工合共行使101,168,000份購股權，請於下文購股權變動一節參閱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詳情。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22,000,000	—	—	122,000,000
王憲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蘇學軍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4,416,000	—	—	24,416,000
				170,832,000	—	—	170,832,000

(ii) 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98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8,168,000	—	(34,632,000)	23,536,000
			58,168,000	—	(34,632,000)	23,536,000

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458,049,000港元(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完結後直至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及一名不屬本公司董事之僱員，分別行使30,000,000份購股權、24,416,000份購股權、24,416,000份購股權及22,336,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所得款項約218,313,000港元，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外)分別有92,000,000份及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約239,736,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馮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於業務上有競爭之權益如下：

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四川科倫與本集團同樣從事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行業。儘管四川科倫進行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相似，但其中大部分業務種類各異及／或地點不同。本集團獨立於四川科倫的業務並與其保持獨立經營。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提醒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且他們必須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層責。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廣大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得到妥善保障。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122,000,000	4.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746,000	5.4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好倉	733,856,000	25.56%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24,416,000	0.85%
蘇學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24,416,000	0.85%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其中，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於其行使相應購股權後發行予曲繼廣先生。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其中包括)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有向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已向兩名董事各發行24,4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並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122,000,000	4.2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746,000	5.4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好倉	733,856,000	25.56%
中華藥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33,856,000	25.56%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好倉	446,852,000	15.5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010,000	4.32%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6,852,000	15.56%
UBS Group AG(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67,987,177	5.8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好倉	5,934,000	0.2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淡倉	2,379,862	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的相關權益。其中，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根據其行使相應購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予曲繼廣先生。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續)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4. 於UBS Group AG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1,039,413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內)衍生工具持有、207,000股(好倉)乃透過現金交收(場外)衍生工具持有、1,195,862股(淡倉)乃透過實物交收(場內)衍生工具持有，而1,184,000股(淡倉)則透過現金交收(場外)衍生工具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30%，而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營公司或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超過5%本公司持股量，並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 自四川新開元購買藥物原材料

根據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新開元製藥有限公司(「四川新開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四川科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銷總合同，石家莊四藥同意向四川新開元購買一種藥物原材料，以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藥物原材料之單位價格乃按參考本集團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相同或類似材料價格中最低者釐定的現行市價計算。

持續關連交易 — 自四川新開元購買藥物原材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川新開元採購藥物原材料之總額為人民幣5,618,000元，並無超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規定之人民幣8,500,000元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了一份包含調查結果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23頁的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7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數量眾多的經銷商及醫院銷售靜脈輸液產品。

貴集團與若干主要經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協議，其中對價格、收貨、退貨及信用期等條款進行了詳細說明。然而，貴集團向大多數客戶的銷售則基於標準採購訂單列示的條款與條件，這些條款與條件依據客戶的不同有明顯的差異、甚至向同一客戶銷售也有區別。

貴集團銷售靜脈輸液產品的收入確認時點為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轉移時，一般與靜脈輸液產品運輸給客戶並被接收時點大致相同。

我們把收入確認時點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與客戶交易條款的多樣性而增加銷售確認時點早於靜脈輸液產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向客戶轉移時點的風險，且銷售確認時點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 檢查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框架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樣本，以識別收貨及退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常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的政策；
- 比較當前財政年度及期後的實際銷售退回金額與管理層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本會計期末作出的估計，以評價相關對收入的調整是否記錄在恰當的財政期間；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會計期末及期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包括發貨單及收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框架分銷協議或採購訂單之銷售條款確認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 檢查本財政年度內被認為重大的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條件有關收入的人手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第 69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 920,900,000 港元，其中呆賬撥備為 4,600,000 港元。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 15.5%。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估計，並參考逾期賬款的賬齡、個別債務人的還款記錄、現時客戶特定及市場狀況以及與特定債務人協定還款安排的履行狀況。

評估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特定及市場狀況，當中涉及固有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能否收回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評估呆賬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追討債款及計算呆賬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將個別項目的詳情與相關發票作比較，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賬款的分類情況；
- 了解管理層就個別逾期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逾期賬款的賬齡、過往及年結日後的付款記錄以及與特定債務人協定的還款安排，以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個別賬款作出的呆賬撥備。此程序包括檢查與個別債務人的相關函件；
- 通過比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呆賬撥備與本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實際新撥備、撇銷及收回金額，以評估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歷史準確性；以及
- 以抽樣方式，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從債務人收到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現金與銀行對賬單及相關文件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除刊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之外，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閱讀其他信息時的責任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抵觸、或在我們審計過程中或其他方面所了解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6,369	2,361,250
銷售成本		(1,269,181)	(1,143,808)
毛利		1,807,188	1,217,442
其他收益淨額	5	6,397	64,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6,089)	(373,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6,195)	(268,438)
經營溢利		851,301	640,523
財務收入		3,430	2,260
財務成本		(57,356)	(54,118)
財務成本 — 淨額	6(a)	(53,926)	(51,858)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攤佔虧損		—	(2,211)
視作出售投資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收益		—	1,464
除稅前溢利	6	797,375	587,918
所得稅	7	(133,649)	(97,677)
年度溢利		663,726	490,2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262,707	(230,3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2,707	(230,3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6,433	259,8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719	489,535
非控股權益		(993)	706
年度溢利		663,726	490,2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6,894	259,148
非控股權益		(461)	7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6,433	259,85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2337 港元	0.1730 港元
— 攤薄		0.2282 港元	0.1716 港元

第59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已付應佔年內溢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48,591	2,393,091
土地使用權	11	318,258	248,771
無形資產	12	516,858	418,509
遞延稅項資產	22(b)	9,025	3,053
長期應收款項		—	1,118
		3,392,732	3,064,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97,680	278,22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1,230,685	857,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7,426	88,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7	58,104	8,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687,319	447,036
		2,511,214	1,679,532
流動負債			
借款	19	900,356	633,126
應付貿易款項	20	193,589	173,746
客戶墊款		20,689	15,5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2,278	250,033
應付所得稅	22(a)	43,388	23,120
		1,500,300	1,095,555
流動資產淨額		1,010,914	583,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3,646	3,648,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848,353	934,737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6,169	26,810
遞延收入	23	42,382	2,550
		916,904	964,097
資產淨額			
		3,486,742	2,684,4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4,241	63,700
儲備		3,411,117	2,612,7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75,358	2,676,474
非控股權益		11,384	7,948
權益總額		3,486,742	2,684,422

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第59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851	493,065	176,819	223,997	39,431	(30,132)	1,428,485	2,394,516	663	2,395,179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89,535	489,535	706	490,2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0,387)	—	(230,387)	—	(230,3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387)	489,535	259,148	706	259,854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24(c)(ii)	(20)	(20,095)	(11,417)	—	—	—	(31,532)	—	(31,532)
授出購股權	24(d)(iii)	—	—	—	26,686	—	—	26,686	—	26,6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c)(iii)	300	34,248	—	(4,848)	—	—	29,700	—	29,700
發行新股份	24(c)(iv)	569	68,502	—	—	—	—	69,071	—	69,0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105)	(1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684	6,68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4(b)	—	(71,115)	—	—	—	—	(71,115)	—	(71,1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19	—	—	(4,1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700	504,605	165,402	228,116	61,269	(260,519)	1,913,901	2,676,474	7,948	2,684,4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700	504,605	165,402	228,116	61,269	(260,519)	1,913,901	2,676,474	7,948	2,684,422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664,719	664,719	(993)	663,7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2,175	—	262,175	532	262,7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2,175	664,719	926,894	(461)	926,43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13	—	—	—	—	—	—	—	3,897	3,897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24(c)(ii)	(152)	(37,168)	11,417	—	—	—	(25,903)	—	(25,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c)(iii)	693	79,072	—	(11,193)	—	—	68,572	—	68,57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4(b)	—	(170,679)	—	—	—	—	(170,679)	—	(170,6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59	—	—	(3,75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241	375,830	176,819	231,875	50,076	1,656	2,574,861	3,475,358	11,384	3,486,742

第 59 至 12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8(b)	731,224	832,947
已付利息		(55,220)	(49,886)
已付所得稅	22(a)	(123,566)	(96,57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52,438	686,484
投資活動			
購買土地使用權		(56,65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74)	(279,380)
購買無形資產		(85,406)	(43,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2,32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資助		39,327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淨額		—	(14,8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105)
建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	21(b)	—	55,897
已收利息		3,430	2,260
定期存款增加		(43,368)	(7,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579)	(284,846)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24(c)(iii)	68,572	29,700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付款	24(c)(ii)	(25,903)	(31,532)
借款所得款項	18(c)	915,319	1,004,310
償還借款	18(c)	(763,903)	(1,205,71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24(b)	(170,679)	(71,11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3,89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2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303	(274,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06,162	127,54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7,036	338,9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121	(19,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687,319	447,036

第59至123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應用該等頒佈所產生之任何變動於附註2(c)詳述。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準則。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其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附註18(c)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該會計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停止綜合計算。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於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改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的結算會在權益內列賬。

已轉撥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合計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之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續)

—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以彼等身為附屬公司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股本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已減值或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續)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當本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等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f)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使用估值。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10至40年
— 廠房、機器及工具	5至10年
—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k))。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以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i)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或如有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扣除。

(j)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ii)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商標	50年
— 專利權	6至10年

(i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於客戶基礎應佔的公允價值或對所獲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客戶的現有合約報價確認。客戶關係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5.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根據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v)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則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v) 研發成本(續)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在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待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l)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售金融資產。其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附註2(p)及2(q))。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 可售金融資產

可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列支。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可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的權利時，可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份。

(m)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種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

(r)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s)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提取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無任何證據顯示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被提取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u)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外幣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惟有關成本須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為利息成本調整之外匯盈虧包括倘實體於其功能貨幣借出資金涉及之借款成本及實際涉及外幣借款之借貸成本之間之外匯差額。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體功能貨幣中類似借款之利率估計。

當興建合資格資產需時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合資格資本化之外匯差額金額於各年度期間釐定，並受限於功能貨幣借貸之假定利息金額及涉及外幣借款之實際利息之差額。於過去數年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外匯差額將不會於其後數年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確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的，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由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的同一稅務機關(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w)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每月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人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可自願作出任何超額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如中國內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受上限所定)約8%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將按有關收入的20%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金承擔(續)

— 離職後福利

部份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該僱員是否受僱至退休年齡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

財務狀況表內就離職後福利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該等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等承擔的現值，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福利承擔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於損益表內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已包括於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因僱員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權益。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該實體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是否留任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及授出日期止期間開支目的而予以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作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按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撥備。

(x)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y)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務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會收到資助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資助遞延至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減扣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指所提供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回報的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的回報作出，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細節。

-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集團公司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a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b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cc)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經營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dd)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且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的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被確認為撥備。

(ee)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尚不明確，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於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附註2(j)所述的會計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

本集團透過折現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此等計算要求本集團對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商譽減值(續)

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去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更可重大反映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減值審核的結果。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來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行業環境及競爭對手行動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主要為靜脈輸液)、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產生收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藥品	2,941,892	2,206,522
銷售醫用材料	124,448	140,602
服務收入	3,621	6,416
租金收入	2,459	4,032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3,949	3,678
	3,076,369	2,361,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分配至報告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準則為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943,560	132,809	—	3,076,369
分部間收益	5,505	148,769	—	154,274
報告分部收益	2,949,065	281,578	—	3,230,643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859,244	9,909	(17,852)	851,301
財務收入	3,089	341	—	3,430
財務成本	(43,841)	(2,154)	(11,361)	(57,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8,492	8,096	(29,213)	797,375
所得稅	(128,067)	(5,582)	—	(133,649)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90,425	2,514	(29,213)	663,7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85	376	—	6,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536	15,803	517	235,856
無形資產攤銷	9,786	5,249	—	15,035
撇銷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	6,906	—	—	6,90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76	(100)	—	(24)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5,485,593	372,497	45,856	5,903,9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0,949	35,784	—	376,733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527,923	84,569	804,712	2,417,2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二零一六年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219,056	142,194	—	2,361,250
分部間收益	—	95,960	—	95,960
報告分部收益	2,219,056	238,154	—	2,457,210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656,894	26,706	(43,077)	640,523
財務收入	2,223	37	—	2,260
財務成本	(45,611)	(2,507)	(6,000)	(54,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759	24,236	(49,077)	587,918
所得稅	(92,771)	(4,906)	—	(97,677)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19,988	19,330	(49,077)	490,2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8	380	—	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32	15,425	771	231,128
無形資產攤銷	4,594	5,288	—	9,88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1,345	(1,452)	—	(107)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4,398,839	331,116	14,119	4,744,0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2,935	15,738	—	148,673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1,261,682	99,002	698,968	2,059,652

董事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5%經營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即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8,086	64,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689)	613
	6,397	64,679

政府補貼主要為各個政府組織給予的補貼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支出及其他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優惠。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30)	(2,260)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55,979	53,370
— 其他銀行收費	648	3,321
— 匯兌虧損淨額	729	1,176
	57,356	57,867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	(3,749)
財務成本	57,356	54,118
財務成本 — 淨額	53,926	51,85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24%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284	32,775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	26,6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7,348	278,004
	370,632	337,465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攤銷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1(a))	6,361	6,038
— 無形資產(附註12)	15,035	9,88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741)	—
	20,655	15,920
折舊 [#] (附註11(a))	235,856	231,128
減值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15(b))	(126)	(107)
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之撇銷	6,906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00	2,000
存貨成本 [#] (附註14(b))	705,650	618,527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金	9,442	8,231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98,598	76,041
減：資本化成本至無形資產	(47,378)	(34,659)
	51,220	41,382
其他開支		
— 運輸開支	374,102	245,446
— 公用設施開支	135,109	142,237
— 廣告開支	87,267	7,734
— 市場服務開支	74,602	25,148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63,053	46,002
— 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57,548	45,453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380,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503,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於附註6(b)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金額中該等開支類別之各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1,580	98,42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7,931)	(750)
	133,649	97,67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河北國龍」)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若獲續期，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令其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相信，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續期的所有條件。因此，江蘇博生及河北國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乃按1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7,375	587,918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124,258	88,716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2,906)	(1,849)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4,176	6,67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2,071	176
溢利分配之預扣稅	6,085	3,559
其他	(35)	396
實際稅項開支	133,649	97,677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a)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b)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曲先生」)	—	5,982	5,960	—	18	11,960
王憲軍先生	—	1,782	—	—	18	1,800
蘇學軍先生	—	705	189	92	40	1,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180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獲委任)	15	—	—	—	—	15
	555	8,469	6,149	92	76	15,3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姓名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a)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b)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c)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	5,982	—	—	—	18	26,686	32,686
王憲軍先生	—	1,352	—	430	—	18	—	1,800
蘇學軍先生	—	610	163	—	85	37	—	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180	—	—	—	—	—	—	180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	—	180
周國偉先生	180	—	—	—	—	—	—	180
	540	7,944	163	430	85	73	26,686	35,921

(a)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選定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但以該等附屬公司淨溢利之指定百分比為限，並已經過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b)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金及醫療保險等。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計量，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過往年度累計而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在歸屬前已失效所作之撥回調整。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於董事局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d)(iii)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7	1,410
酌情花紅	84	52
退休計劃供款	74	71
	1,765	1,533

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 — 1,000,000 港元	2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64,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53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44,06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830,07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39,915	2,802,191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之影響	(839)	(1,07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990	8,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4,066	2,830,0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64,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535,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2,912,73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852,92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844,066	2,830,07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68,667	22,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912,733	2,852,92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6,882	1,312,932	249,719	33,289	533,493	3,306,315	295,804	3,602,119
轉讓	318,334	62,878	15,940	—	(397,152)	—	—	—
添置	13,166	79,241	6,501	3,174	3,221	105,303	—	105,30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44	12	866	—	—	922	—	922
出售	(7,019)	(35,206)	(9,743)	(2,244)	—	(54,212)	—	(54,212)
匯兌調整	(103,809)	(102,544)	(9,858)	(1,969)	(17,392)	(235,572)	(18,732)	(254,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7,598	1,317,313	253,425	32,250	122,170	3,122,756	277,072	3,399,828
轉讓	5,401	61,302	62	—	(66,765)	—	—	—
添置	14,858	81,987	17,198	3,772	113,632	231,447	56,656	288,103
出售	(12,605)	(19,305)	(6,963)	(61)	—	(38,934)	—	(38,934)
匯兌調整	104,541	95,159	20,627	2,389	10,358	233,074	21,396	254,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793	1,536,456	284,349	38,350	179,395	3,548,343	355,124	3,903,4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463)	(352,069)	(88,735)	(20,236)	—	(612,503)	(24,010)	(636,513)
年度支出	(70,010)	(128,272)	(28,721)	(4,125)	—	(231,128)	(6,038)	(237,166)
出售時撇減	6,273	19,923	9,325	1,947	—	37,468	—	37,468
匯兌調整	24,324	42,506	8,361	1,307	—	76,498	1,747	78,2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876)	(417,912)	(99,770)	(21,107)	—	(729,665)	(28,301)	(757,966)
年度支出	(74,316)	(126,850)	(30,888)	(3,802)	—	(235,856)	(6,361)	(242,217)
出售時撇減	9,904	17,428	4,578	55	—	31,965	—	31,965
匯兌調整	(17,292)	(32,704)	(14,604)	(1,596)	—	(66,196)	(2,204)	(68,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80)	(560,038)	(140,684)	(26,450)	—	(999,752)	(36,866)	(1,036,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213	976,418	143,665	11,900	179,395	2,548,591	318,258	2,866,8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22	899,401	153,655	11,143	122,170	2,393,091	248,771	2,641,8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b)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37至50年之中期租約期內持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河北省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8,000元(相等於56,656,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生產若干原料藥。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0,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41,000港元)及23,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7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19)。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可於該日期後檢討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應收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5	1,614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3,121	3,018
	4,046	4,6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內部產生 之研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3,138	94,692	5,440	83,023	26,589	712,882
添置	—	2,594	6,117	—	34,659	43,37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5,873	24,403	—	—	—	30,276
調整	(1,188)	—	—	—	—	(1,188)
匯兌調整	(31,840)	(6,419)	(601)	(5,265)	(3,132)	(47,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5,983	115,270	10,956	77,758	58,116	738,083
添置	—	38,172	3,080	—	47,378	88,630
撤銷	—	—	—	—	(6,906)	(6,906)
匯兌調整	33,368	9,410	875	5,451	5,483	54,5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51	162,852	14,911	83,209	104,071	874,39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8,999)	(17,032)	(2,850)	(72,547)	—	(331,428)
年度支出	—	(6,363)	(1,471)	(2,048)	—	(9,882)
匯兌調整	15,158	1,650	242	4,686	—	21,7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841)	(21,745)	(4,079)	(69,909)	—	(319,574)
年度支出	—	(10,734)	(2,272)	(2,029)	—	(15,035)
匯兌調整	(15,692)	(1,898)	(366)	(4,971)	—	(22,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33)	(34,377)	(6,717)	(76,909)	—	(357,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18	128,475	8,194	6,300	104,071	516,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142	93,525	6,877	7,849	58,116	418,509

無形資產攤銷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續)

包括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241,113	225,317
醫用材料	22,421	20,952
生物科技	6,284	5,873
	269,818	252,142

每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至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最後一年則顯示業務發展穩定。超過五年至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而釐定)如下：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醫用材料		生物科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來五至十年之毛利率	52.5% — 58.1%	49.9% — 50.8%	31.1% — 32.2%	31.1% — 33.4%	51.0% — 59.1%	51.0% — 59.5%
未來五至十年之增長率	9% — 30%	12% — 16%	3% — 19%	3% — 19%	3% — 156%	3% — 50%
其他經營成本(就收益而言)	32% — 33%	26% — 28%	12%	11%	25% — 34%	26%
長遠增長率	3%	3%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5.8%	14.3%	14.4%	14.4%	17.3%	17.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公司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乃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損益就商譽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薩摩亞/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金門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藥品貿易
河北廣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製藥技術研發及顧問業務
河北廣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86%	—	86%	運輸藥品
石家莊廣祥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食品、飲品及餐飲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41%	59%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75%	—	75%	研發生物科技及相關產品
河北廣祥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安徽廣祥藥業有限公司(「安徽廣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7%	—	67%	藥品貿易

二零一七年，石家莊四藥及兩名第三方成立安徽廣祥，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3,897,000港元)由第三方出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6,533	103,056
在製品	7,995	8,320
製成品	223,152	166,852
	397,680	278,22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85,052	603,728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存貨成本	20,598	14,799
	705,650	618,527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20,886	676,076
應收票據	314,366	185,701
	1,235,252	861,777
減：呆賬撥備(附註 15(b))	(4,567)	(4,390)
	1,230,685	857,387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66,454	719,969
四至六個月	141,624	109,746
七至十二個月	26,263	31,045
一至兩年	911	1,017
	1,235,252	861,777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2(n))。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90	4,7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6)	(107)
匯兌調整	303	(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	4,3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約4,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90,000港元)已作減值評估，並就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4,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90,000港元)，其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須作出整體檢討的多組應收款項。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意外地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066,454	719,969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1,624	109,7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22,607	27,672
	164,231	137,418
	1,230,685	857,387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收回僱員個人所得稅(附註21(a))	90,610	56,195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2,044	5,046
其他按金	7,660	5,378
待抵扣增值稅及預繳關稅	7,045	1,566
員工墊款	1,676	1,896
其他	18,603	18,745
	137,638	88,826
減：減值撥備	(212)	(146)
	137,426	88,6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3,833	7,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71	599
	58,104	8,20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信用狀信貸。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5	105
銀行現金	687,264	446,931
	687,319	447,0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7,375	587,918
經調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	6(c)	(126)	(1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c)	6,361	6,03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294	9,882
遞延收入攤銷	23	(1,008)	(2,952)
無形資產撤銷	6(c)	6,906	—
折舊	6(c)	235,856	231,128
財務成本	6(a)	57,356	52,942
利息收入	6(a)	(3,430)	(2,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	1,689	(61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2,211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1,4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6(b)	—	26,68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3,171)	6,6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302,080)	78,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435)	(12,91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364	(111,127)
客戶墊款增加		4,070	5,3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773	(42,619)
已抵押存款增加		(3,672)	—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1,224	832,9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7,86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15,319
償還借款	(763,90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51,416
匯兌調整	27,019
其他變動：	
借款之利息開支	2,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7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0,356	633,126
一年後至兩年內	25,286	866,543
兩年後至五年內	823,067	68,194
	848,353	934,737
	1,748,709	1,567,8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款已獲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96,900	110,675
— 無抵押	1,651,809	1,457,188
	1,748,709	1,567,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7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20,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借款23,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79,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221,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897,000港元)須待本集團履行有關若干特定表現規定之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款項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5,234	157,751
四至六個月	12,966	9,761
七至十二個月	2,685	3,490
一至三年	2,073	1,917
三年以上	631	827
	193,589	173,746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439	69,165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a)	90,610	56,195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b)	59,815	55,897
應計薪金及工資	38,077	23,906
建築商按金	17,798	7,829
應付增值稅	34,746	22,787
其他應付稅項	22	2,825
應付福利	3,288	3,192
應付專業費用	11,974	1,453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6,763	662
安全生產儲備	1,802	—
其他	7,944	6,122
	342,278	250,0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及僱員自出售彼等透過購股權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合共90,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5,000港元)的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同時，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亦已記賬(附註16)。

(b)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河北省之若干物業及廠房轉讓予該第三方。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自該第三方收取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59,815,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3,120	21,723
年度撥備(附註7(a))	141,580	98,427
已付稅項	(123,566)	(96,577)
匯兌調整	2,254	(453)
年末	43,388	23,1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資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資產攤銷 千港元	可扣稅 的虧損 千港元	於收購時 重估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	(696)	(847)	(1,735)	(17)	22,261	1,370	19,484
透過收購事項添置	—	—	—	—	—	6,201	—	6,201
於損益表扣除/(入賬)	358	280	5	209	17	(1,619)	—	(750)
匯兌調整	26	33	65	101	—	(1,344)	(59)	(1,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	(383)	(777)	(1,425)	—	25,499	1,311	23,757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18)	(5,748)	11	172	—	(2,348)	—	(7,931)
匯兌調整	(15)	(226)	(54)	(94)	—	1,705	2	1,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6,357)	(820)	(1,347)	—	24,856	1,313	17,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025)	(3,0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169	26,810
	17,144	23,7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77,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136,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稅項虧損在現有的稅務環境下將不會過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3,054,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9,09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15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955,000港元)。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市政府收取的資助，作為建設本集團實驗室及廠房的補貼，並將於實驗室及廠房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0	5,743
增加	39,327	—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資助	(1,008)	(2,952)
匯兌調整	1,513	(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2	2,5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至年終之個別股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851	493,065	173,703	39,431	(32,455)	736,595
二零一六年之股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84	28,284
購買並註銷本身股份	24(c)(ii)	(20)	(20,095)	(11,417)	—	—	(31,532)
授出購股權	24(d)(iii)	—	—	—	26,686	—	26,6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c)(iii)	300	34,248	—	(4,848)	—	29,700
發行新股份	24(c)(iv)	569	68,502	—	—	—	69,07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4(b)	—	(71,115)	—	—	—	(71,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700	504,605	162,286	61,269	(4,171)	787,689
二零一七年之股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119	95,119
購買並註銷本身股份	24(c)(ii)	(152)	(37,168)	11,417	—	—	(25,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c)(iii)	693	79,072	—	(11,193)	—	68,572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4(b)	—	(170,679)	—	—	—	(170,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241	375,830	173,703	50,076	90,948	754,7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息及股本(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	85,479	71,11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4.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3.0港仙)	118,913	85,200
	204,392	156,31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85,200	—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44,609	63,700	2,802,191	62,851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附註24(c)(ii))	(7,584)	(152)	(1,018)	(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c)(iii))	34,632	693	15,000	30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附註24(c)(iv))	—	—	28,436	569
	2,871,657	64,241	2,844,609	63,7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通過聯交所按總代價約25,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32,000港元)(包括購回直接應佔開支16,0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25,00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2,89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712,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共7,58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18,000股)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其中4,694,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回。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年內，本集團多名管理層員工(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已行使合共34,632,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15,000,000份)，本公司合共34,632,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股)普通股之行使價為1.98港元(二零一六年：1.98港元)，總代價為68,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00,000港元)，其全部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而11,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8,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w)所載之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江蘇博生之前擁有人發行本公司28,436,000股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2.429港元，作為就收購江蘇博生100%權益之部分代價。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其淨利潤10%之比例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繳足股本之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前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除自二零一六年結轉之已發行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0	229,000	1.98	122,000
已授出	—	—	2.58	122,000
已行使	1.98	(34,632)	1.98	(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2.36	194,368	2.30	229,000

本年度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28 港元(二零一六年：2.66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98 港元至2.58 港元(二零一六年：1.98 港元至2.58 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6年(二零一六年：3.13年)。

(iv)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包括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折算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516,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70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致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較高水平借款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乃按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19)	1,748,709	1,567,8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	(687,319)	(447,036)
淨債務	1,061,390	1,120,827
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3,475,358	2,676,474
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4,536,748	3,797,301
資本負債比率	23.4%	2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由日常業務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就因若干金額而需要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為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對逾期款項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6% (二零一六年：22%)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為銀行承兌票據，其信貸風險取決於發票銀行。鑒於發票銀行之信貸質素，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票據所引致之風險甚微。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客戶各自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分別佔1.62% (二零一六年：2.01%)及6.61% (二零一六年：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7% (二零一六年：85%)之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並會定期檢討。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國有銀行	388,923	304,137
國有銀行以外之上市銀行	258,277	80,582
其他金融機構	98,168	70,413
總計	745,368	455,132

有關本集團於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

此外，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947,212	55,935	843,087	1,846,234	1,748,709
應付貿易款項	193,589	—	—	193,589	193,5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00	—	—	216,900	216,900
	1,357,701	55,935	843,087	2,256,723	2,159,198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681,108	889,364	78,218	1,648,690	1,567,863
應付貿易款項	173,746	—	—	173,746	173,7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26	—	—	168,226	168,226
	1,023,080	889,364	78,218	1,990,662	1,909,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及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淨固定息率工具：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定期存款	1.35 — 1.82	58,104	1.65 — 1.75	7,602
借款	3.92 — 4.79	(1,591,994)	3.80 — 4.47	(1,160,936)
		(1,533,890)		(1,153,334)
淨浮動息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0 — 0.35	687,264	0.00 — 0.35	447,467
借款	4.13 — 4.90	(156,715)	3.92 — 5.75	(406,927)
		530,549		40,540
		(1,003,341)		(1,112,79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點子，將使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4,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32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即時變化，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乃假設該利率之變動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之年度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所涉及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按與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年末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港元列示。換算功能該實體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337	—	—	5,7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5	41,278	5,487	782	12,048	2,625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6,974)	(590)	—	(30,140)	(1,93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 生之風險淨額	785	26,641	4,897	782	(12,354)	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 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 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元)	3%	882	3%	359
	(3)%	(882)	(3)%	(35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之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三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界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照估值方式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重大變動。此外，概無重大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6 承擔

(a) 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31,675	54,4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672	10,076
	258,347	64,5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821	2,0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12	936
超過五年	7,256	4,912
	19,689	7,906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誠如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30	9,5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26,686
	15,630	36,226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馮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05%由四川科倫實益擁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四川科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四川科倫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科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科倫集團之間概無重大交易。

有關從科倫集團採購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科倫集團購買合共人民幣5,618,000元(相當於6,495,000港元)之材料。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6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4,179		944,179
		944,356		944,857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30,336		13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		1,8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580		88,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649		7,004	
	258,795		227,35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		6,5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618		378,002	
	448,353		384,525	
流動負債淨值		(189,558)		(157,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798		787,689
資產淨值		754,798		787,689
股本及儲備(附註24(a))				
股本		64,241		63,700
儲備		690,557		723,989
股權總值		754,798		787,689

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三名董事及一名管理人員行使合共101,1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98港元或2.58港元。因此，隨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加101,168,000股。
-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見附註24(b))。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將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中華藥業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修訂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之評估絕大部分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在該等準則首次於該財務報告內應用之前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現載列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的分類及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之範疇：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z)內披露。目前，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a) 收入確認時間(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i)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ii)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會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為退貨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本集團計劃挑選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將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新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貨品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誠如附註 2(cc) 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並按不同租約安排入賬(視乎租約分類而定)。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而其他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彼等於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約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之現有政策。作為實際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 26(b)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 19,689,000 港元(指物業及其他資產)，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以上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之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權宜之計，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權宜之計，本集團則需要以新定義，重新評估就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合約所作出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選擇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初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23,256	2,091,471	2,221,921	2,361,250	3,076,3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2,060	831,904	—	—	—
	2,745,316	2,923,375	2,221,921	2,361,250	3,076,369
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42,292	580,150	478,312	587,918	797,3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185	149,168	—	—	—
	493,477	729,318	478,312	587,918	797,37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69,301	491,525	403,416	489,535	664,7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513	111,404	—	—	—
	411,814	602,929	403,416	489,535	664,71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83,908	4,797,655	5,008,094	4,744,074	5,903,946
負債總值	(2,217,012)	(1,544,485)	(2,612,915)	(2,059,652)	(2,417,204)
非控股權益	(627)	(668)	(663)	(7,948)	(11,384)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66,269	3,252,502	2,394,516	2,676,474	3,475,358